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月13日在迈瑞总部大厦3508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为紧急临时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西廷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长在本次会议上就紧急召开本次会议的情况进行了说明。根据《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均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西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9人，其中董事徐航、奚浩、吴祈耀、姚辉、梁沪明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0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具体回购价格将视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和公司财务状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本次股份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0万元。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00.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5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205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严格依据回购股份的窗口期限制及交易时间限制实施回购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最新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2）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3）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4）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6）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处置达成处置办法。

（7）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涉及的相关事宜。

（8）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3 日